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7 樓 073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瑞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謝伊心

壹、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本局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0 月廉政業務報告：

◎本局政風室及勞動檢查處政風室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 1、請政風室持續辦理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並請各主管提醒同仁妥善保存機敏資料，於影印室列印應隨即取回，離開座位或下班時亦應收妥相類文件，勿隨意放置桌面。
- 2、本年度定期申報授權作業已完成，請政風室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期完成申報。
- 3、勞動檢查稽核部分，請勞動檢查處政風室持續辦理，並請勞檢處林處長向同仁宣達，稽核若有缺失請隨時配合進行改善。

參、專題報告—本局「勞務採購專案稽核」成果專案報告

◎本局政風室報告：（詳會議資料）

◎本局外勞服務科賴科長彥亨：

本次政風室所稽核 10 案，各單位就自身缺失應已了解，惟較難得知其他單位具體缺失為何，建議針對局內辦理採購業務同仁就本局勞務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主席裁（指）示：

- 1、請政風室將本次專案稽核相關缺失、建議及之前採購監辦發現的問題彙整後，辦理約 1 小時教育訓練，俾利本局承辦採購業務同仁知悉辦理勞務採購過程應注意事項。
- 2、本次勞務採購專案稽核發現之缺失雖不影響契約履行，但仍請各主管轉知同仁留意，避免在採購過程發生相關爭議。另辦理採購除保障機關利益外，也應顧及廠商合法權益，機關與廠商間本為合作夥伴，故如同報告指出減價收受應合理。
- 3、請各單位落實採購契約各執行過程應辦事項，善盡履約管理並確實驗收。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訂定「勞工局辦理勞務採購之保險注意事項」。
- 二、辦法：將本注意事項提供本局各單位及各所屬二級機關辦理採購時參辦。

◎本局政風室主任陳信碩補充說明：

本室辦理勞務採購專案稽核發現，保險項目在採購過程中易被忽略，惟保險在執行過程中若不夠嚴謹，或廠商未依約投保時，倘發生意外將衍生諸多問題，故提案針對保險重要及常見之相關問題整理為一份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係彙整散見各處的重要規定及標準，沒有額外增加其他規範，主要目的還是為了讓承辦人在採購過程中不要輕忽保險重要性，並確實督促廠商依約投保。

◎主席裁示：

- 1、各單位辦理活動類採購應編列相關保險費用，請廠商依市府發布之標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2、對於保險常忽略或未確實執行部分，請依政風室研擬之「辦理勞務採購之保險注意事項」辦理，如有相關問題則請政風室協助。

伍、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無。

陸、主席結論

政風單位是協助機關預防可能會產生的問題，當然遇到貪瀆或違失案件仍
然要依法調查，但現今政風主要是基於預防的角度協助機關，所以大家如
果有相關問題皆可找政風室先行溝通。

柒、散會（上午10時）。